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鴻其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0樓（新  
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7  
05、22786、50474、707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鴻其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8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編號1至38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之VIVO牌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壹  
張）沒收；未扣案蕭鴻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蕭鴻其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附表二、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  
二、三，並補充「被告於114年2月18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03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04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05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6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07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08 判決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下同）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  
10 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2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13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  
14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8 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9 1億元者，宣告刑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  
20 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  
21 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上限為「7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5 第2項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  
27 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9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30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  
31 定逐步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01 理時就自白洗錢犯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含112年6月  
02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  
03 告刑之上限為「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本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  
05 所得，不符合修正後減刑要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則本件被告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  
07 （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條  
08 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  
09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明，應一體適用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  
11 無從適用新修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及於量  
12 刑時併予斟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  
13 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14 (二)、核被告附表編號1至3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5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附表編號37、3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17 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18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37、38，起訴書犯罪事實  
19 欄一、（三）、（四）已敘明此被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20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事實，起訴漏未論及刑法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3款之罪情形，容有未洽，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  
22 本院逕為起訴法條加重條件之補更，合併敘明。被告與真實  
23 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胖」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  
24 上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附  
25 表編號1至36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  
26 及洗錢罪，皆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應  
27 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38罪間，犯意各  
28 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有如起訴所  
29 指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0 表在卷可憑，則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31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各罪，均為累犯；茲依司法院釋字第

01 775號解釋，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  
02 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成累  
03 犯之如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紀錄，其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  
04 罪名完全不同，是依上述解釋應不予加重其刑，附帶敘明。

05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06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34人、  
07 被害人4人施用詐術騙取金錢或金融帳戶，並使用他人之金  
08 融帳戶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  
09 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  
10 成告訴人34人、被害人4人受有金錢及金融交易權益損失，  
11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告  
12 訴人34人、被害人4人之受騙金額及財物，以及被告洗錢之  
13 額度，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  
14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8宣告刑欄所  
15 示之刑。

16 (四)、未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7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18 判時之法律。扣案之VIVO牌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行動  
19 電話門號SIM卡1張；112年度偵字第13705號卷第36頁扣押物  
20 品目錄表），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則應依新修訂之詐欺犯罪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宣告沒收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3 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  
25 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  
26 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  
27 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  
28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29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30 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31 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見

01 參照)。查被告共同將如附件附表一至四所示提領金額轉交  
02 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  
03 行洗錢，是上開詐得款項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  
04 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05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  
06 業經被告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  
07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  
08 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09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犯罪所得依法應  
10 予沒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獲得2萬多元之報酬等語  
11 明確，按「罪證有疑，罪宜為輕」原則，茲認定2萬元為被  
12 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  
13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  
14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均經確定後，  
16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該管檢  
17 察官聲請法院為裁定，毋庸於每一個案定其執行刑，則依此  
18 所為定刑，非但可保障被告(受刑人)聽審權，亦符合正當法  
19 律程序，刑罰之可預測性同能提升，也可防免裁判重複，避  
20 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悖反。是本案雖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  
21 然被告尚涉他案未經判決確定，因據上述，允宜數罪均經確  
22 定後，由執行檢察官為適法處理為宜，則本案暫不定其應執  
23 行刑，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6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有象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本院判決附表一：  
07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刑
1	即附件附表一編號1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即附件附表一編號2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即附件附表一編號3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即附件附表一編號4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即附件附表一編號5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即附件附表一編號6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即附件附表一編號7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即附件附表一編號8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即附件附表一編號9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即附件附表一編號10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即附件附表二編號1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即附件附表二編號2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即附件附表二編號3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即附件附表二編號4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即附件附表二編號5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即附件附表二編號6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7	即附件附表二編號7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即附件附表二編號8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即附件附表二編號9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0	即附件附表二編號10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1	即附件附表二編號11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2	即附件附表三編號1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3	即附件附表三編號2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4	即附件附表三編號3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5	即附件附表三編號4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6	即附件附表三編號5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7	即附件附表三編號6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續上頁)

01

28	即附件附表三編號7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9	即附件附表三編號8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0	即附件附表三編號9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1	即附件附表三編號10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2	即附件附表四編號1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3	即附件附表四編號2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4	即附件附表四編號3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5	即附件附表四編號4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6	即附件附表四編號5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7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詐欺阮筠雅部分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8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詐欺連俊堯部分	蕭鴻其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本院判決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陳怡欣(提告)	112年1月15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1日 11時14分許/ 3萬6000元	陳正明郵局帳戶	112年2月1日 11時54分許/ 2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超商三重欣田店
2	李維諭(提告)	112年2月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1日 11時19分許/ 2萬5500元	陳正明郵局帳戶		
3	王奕茹(提告)	112年1月3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1日 11時29分、12時7分許/ 1萬5000元、6萬元	陳正明郵局帳戶	112年2月1日12時6、8、9分許/ 2萬元、2萬元、2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幸福店
4	黃丞瑩(提告)	112年1月3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1日 11時48分許/ 1萬5000元	陳正明郵局帳戶		
5	呂亞婷(提告)	112年1月29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1日 13時11分許/ 5萬元	陳正明郵局帳戶	112年2月2日 0時1分許/ 2萬元	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天台店
6	劉靜儒(提告)	112年1月3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1日 13時25分許/ 3萬5000元	陳正明郵局帳戶	112年2月2日 0時2分許/ 2萬元	
7	林家榛(提告)	112年2月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1日 15時44分許/ 1萬8000元	陳正明郵局帳戶	112年2月2日 0時6、8、9、11、14分許/ 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	新北市○○區○○路00號合作金庫銀行三重分行
8	趙國涵(提告)	112年2月2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2日 13時9分許/ 2萬元	玉山帳戶	112年2月2日 13時19分許、20分許/ 2萬元、8000元	新北市○○區○○街0號全家超商長壽店
9	張育瑄(提告)	112年1月3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2日	玉山帳戶	1、112年2月2日17時34	1、新北市○○區

(續上頁)

01

	告)	臉書假買賣	15時59分許/ 1萬元		分許/2萬元 2、112年2月2日17時4 2、43分許/1萬600 0元、3000元 3、112年2月3日0時9分 至17分許/2萬、2 萬、2萬、2萬、2 萬、2萬、2萬、89 00元	○○○路000 號 統一超商 義強店 2、新北市○○區 ○○○街0號 全家超商長 壽店 3、新北市○○區 ○○路000號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後埔 分行
10	戴安淇	112年1月14日/ 假博奕入金	112年2月2日 16時1分許、16時43 分許、17時26分 許、18時29分許、2 0時46分許、21時59 分許/ 3100元、8400元、1 萬元、7000元、628 7元、4713元	玉山帳戶		
11	何思慧(提 告)	112年2月2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2日 17時38分許/ 8萬元	玉山帳戶		

02

### 本院判決附表三：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傅鳳嬌(提告)	112年2月6日/ 假親友借款	112年2月6日12時20分許	20萬元	台新帳戶
2	陳致元(提告)	112年2月6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6日13時35分許	3500元	台北富邦帳戶
3	陳冠伶(提告)	112年2月6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6日11時13分許	4萬元	台北富邦帳戶
4	劉泓逸(提告)	112年2月6日/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6日14時42分許	5000元	台北富邦帳戶
5	劉育汎(提告)	112年2月6日/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6日13時8分許	5000元	台北富邦帳戶
6	陶璟瑩(提告)	112年2月6日/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6日20時17分許	3500元	台北富邦帳戶
7	陳科霖(提告)	112年2月6日/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6日16時24分許	5000元	台北富邦帳戶
8	吳惟怡(提告)	112年2月3日/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6日13時30分許	2萬元	台北富邦帳戶
9	徐倍雯(提告)	112年2月5日/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6日13時24分許	1萬元	台北富邦帳戶
10	李菁(提告)	111年12月24日/假投資	112年2月6日22時4分許	3萬5000元	台北富邦帳戶

04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13705號

16 第22786號

17 第50474號

18 第70701號

19 被 告 蕭鴻其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21 樓（新北○○○○○○○○○）  
22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蕭鴻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8 交簡字第115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  
29 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1年1  
30 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胖」等成年人所組  
31 成之詐欺集團，由「小胖」為蕭鴻其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

01 安裝通訊軟體Telegram及帳號，由蕭鴻其擔任領取人頭帳戶  
02 提款卡及提領詐欺贓款之「取簿手」及「車手」工作，並由  
03 「小胖」以Telegram指示其工作內容，約定以提領款項總額  
04 之2%為報酬。蕭鴻其與「小胖」及所屬詐欺集團即共同意圖  
05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  
06 騙帳戶部分)；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7 (詐騙款項部分)，先後為如下犯行：

08 (一)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一所  
09 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  
10 誤，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呂佳玲(所涉  
11 詐欺等罪嫌，另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申設郵局帳號000-00000  
12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呂佳玲郵局帳戶)內。嗣蕭鴻其即依  
13 「小胖」指示，先至臺北市○○區○○街000號公園向「小  
14 胖」拿呂佳玲郵局帳戶提款卡，並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提  
15 款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之提  
16 領金額，隨即在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寺附近、新北市三重區正  
17 義南路附近等地，將上開提領款項及呂佳玲郵局帳戶提款卡  
18 交付「小胖」，並向「小胖」收取總額之2%之報酬，另由  
19 「小胖」於不詳、地交付集團上游收水，而以上開方式掩  
20 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蕭鴻其  
21 於111年2月23日11時2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拘票拘提到  
22 案，並扣得王進財申設門號0000000000號VIVO牌手機(含sim  
23 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  
24 卡1張，而悉上情。(112年度偵字第13705號)

25 (二)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二所  
26 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  
27 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  
28 入陳正明(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申設郵局  
29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正明郵局帳戶)及李智舜  
30 (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申設之玉山商業銀  
3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內。嗣蕭鴻其

01 即依「小胖」指示，先後至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寺廣場、新北  
02 市三重區自強路及正義北路交岔路口之中正圖書館旁，向  
03 「小胖」拿取陳正明郵局帳戶、玉山帳戶提款卡，再依指示  
04 於附表二所示之提款時間，前往附表二所示之提領地點，提  
05 領附表二所示之提領金額，旋即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及  
06 自強路口附近，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小胖」，並向「小  
07 胖」收取總額2%之報酬，另由「小胖」於不詳、地交付集團  
08 上游收水，而以上開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09 源、去向及所在。(112年度偵字第50474號)

10 (三)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0日前某日，在網路上刊貸款訊  
11 息，阮筠雅(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於112  
12 年1月20日，瀏覽並加入其上所留之LINE帳號後，詐欺集團  
13 成員即以LINE暱稱「急救預備金-葉芯霓」向阮筠雅佯稱：  
14 需依指示提供銀行帳戶提款卡給財務抵押並審核云云，且傳  
15 送「保管契約書」要求阮筠雅填寫，用以取信阮筠雅，阮筠  
16 雅因此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  
17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及  
1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  
19 北富邦帳戶)之提款卡包裝後，於112年2月4日12時28分  
20 許，至嘉義市○區○○路000號「7-11台林門市」，點選指  
21 示之交貨便代碼後，寄送至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  
22 「7-11幸和門市」，並另傳送上開提款卡密碼予「急救預備  
23 金-葉芯霓」。嗣蕭鴻其即依「小胖」指示，於112年2月6日  
24 10時33分許，至「7-11幸和門市」領取裝有上開提款卡之包  
25 裹，並在附近將包裹轉交「小胖」，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如  
26 附表三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三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  
27 如如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三  
28 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匯入如如附表三所  
29 示之帳戶，並由「小胖」將上開提款卡交由真實姓名年籍不  
30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而以上開方式掩飾、隱匿  
31 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112年度偵字第22786

01 號)

02 (四)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7日，在臉書家庭代工社團張貼  
03 家庭代工徵求之訊息，連俊堯(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不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112年2月11日16時21分許，瀏覽上開貼文並  
05 加入貼文上所留之LINE(ID: fm156)後，即與暱稱「入職接  
06 待 蓉兒」以LINE連繫代工事宜，「入職接待 蓉兒」即對連  
07 俊堯佯稱：該代工需簽署「一弘包裝材料行代工協議」，且  
08 需提供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給公司，由公司以連俊堯之名義  
09 購買材料，公司可節稅，且連俊堯可領取公司額外補貼8000  
10 元云云，並傳送「吳宣蓉」(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為不起訴  
11 處分)個人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以取信連俊堯，連俊堯因此陷  
12 於錯誤，依指示將其申設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3 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包裝後，於112年2月11  
14 日19時8分許，至新北市○○區○○○000巷0號、8號「7-11  
15 板勝門市」，點選指示之交貨便代碼後，寄送至新北市○○  
16 區○○○000號「7-11艾德蒙門市」收件人郭○○，並另傳  
17 送健保卡翻拍照片及上開提款卡密碼予「入職接待 蓉  
18 兒」。嗣蕭鴻其即依「小胖」指示，於112年2月14日13時6  
19 分許，至7-11艾德蒙門市領取連俊堯寄送裝有合庫帳戶提款  
20 卡之包裹後，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四所示之詐騙時  
21 間，以如附表四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四所示之被害  
22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四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  
23 表四所示之款項匯入合庫帳戶，再由「小胖」指示蕭鴻其持  
24 合庫帳戶提款卡，於附表四所示之提款時間，前往附表四所  
25 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四所示之提領金額，旋即返回龍山  
26 寺廣場附近，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小胖」，並向「小胖」  
27 收取總額之2%之報酬，另由「小胖」於不詳、地交付集團上  
28 游收水，而以上開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29 源、去向及所在。(112年度偵字第70701號)

30 二、案經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告訴人及阮筠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  
31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本署及連俊堯告訴偵辦。

01  
02  
03  
04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一)即112年度偵字第13705號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鴻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揭犯罪事實。
2	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	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一所示詐騙方法詐騙而匯款至呂佳玲郵局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黃教和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李永全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黃迪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陸鎮棋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蔡承良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虞承璇於	佐證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呂佳玲郵局帳戶之事實。

	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許書馨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林佑儒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ATM交易明細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曾忠裕提出之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黃耀德部分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4	呂佳玲郵局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ATM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7、被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上網歷程、雙向通聯等資料	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呂佳玲郵局帳戶後，旋由被告持呂佳玲郵局帳戶提款卡自該帳戶領出之事實。
5	本署檢察官拘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提款卡及手照片4張	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及查獲經過。

(二)犯罪事實一(二)即112年度偵字第50474號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揭犯罪事實。
2	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之指訴、指述	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二所示詐騙方法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怡欣於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存摺封面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李維諭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交易明細；告訴人王奕茹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黃丞瑩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呂亞婷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劉靜儒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林家榛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趙國涵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商品照片、內政部警	佐證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張育瑄部分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戴安淇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何思慧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	
13	陳正明郵局帳戶、玉山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台ATM安裝位置	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陳正明郵局帳戶、玉山帳戶後，旋由被告持提款卡自該帳戶領出之事實。

## (三)犯罪事實一(三)即112年度偵字第22786號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揭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阮筠雅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阮筠雅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畫面、保管契約書、交貨便貨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 (3)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24號、10366號、13515號不起訴處分書	告訴人阮筠雅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假借款之方式詐騙，並依指示將其名下台新帳戶、台北富邦帳戶提款卡寄出並告知密碼之事實。
3	如附表三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指述	如附表三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三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傅鳳嬌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佐證如附表三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三所示帳戶之事實。

<p>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陳致元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陳冠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劉泓逸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劉育汎提出之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陶璟萱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陳科霖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吳惟怡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入存根、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徐倍雯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匯款申請書、內政部</p>	
---	--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李菁提出之存摺內頁影本、帳戶交易明細表、存摺封面、假投資網站列印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5	台新帳戶、台北富邦帳戶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7-11幸和門市、路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張、7-11交貨便取貨付款資訊擷圖	1、被告前往7-11幸和門市拿取裝有台新帳戶、台北富邦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轉交「小胖」等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如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台新帳戶、台北富邦帳戶後，旋遭提領轉匯一空之事實。

(四)犯罪事實一(四)即112年度偵字第70701號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揭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連俊堯於警詢及具狀之指訴 (2)告訴人連俊堯提出臉書家庭代工頁面、對話記錄截圖、一弘包裝材料行代工協議、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代收項目：賣貨便寄件)、合庫	告訴人連俊堯遭詐欺集團以假家庭代工之方式詐騙，而依指示將其名下合庫帳戶提款卡寄出，並告知密碼之事實。

	<p>帳戶提款卡照片、合庫帳戶明細、一弘包裝材料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4)本署112年度偵字44282號等號案件、46852號等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p>	
3	<p>如附表四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指述</p>	<p>如附表四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四所示帳戶帳戶之事實。</p>
4	<p>告訴人鄭佳玉於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李宗德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張碩翔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被害人林怡君提出之轉帳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陳琮霖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帳戶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p>	<p>佐證如附表四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四所示帳戶之事實。</p>

01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5	合庫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監視器及ATM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12張	1、被告前往拿取裝有合庫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之事實。 2、附表四所示之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合庫帳戶後，旋由被告持合庫提款卡自該帳戶領出之事實。

02

## 二、新舊法比較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  
02 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03 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  
05 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6 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  
07 為有利。據此，被告所為本件犯行，請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08 段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

### 10 三、論罪部分

11 核被告就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  
12 款項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3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  
15 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16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論處；(二)被告就犯  
17 罪事實一(三)(四)告訴人阮筠雅、連俊堯遭詐騙帳戶部分所  
18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9 取財罪嫌。被告與「小胖」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  
2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上開犯行之  
21 告訴人及被害人(如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  
22 告訴人阮筠雅及連俊堯)均不同，其各次犯行，犯意各別，  
23 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  
24 載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  
25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26 上之各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  
2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扣案之手機1支(含00  
28 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  
29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30 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因上開詐欺等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  
31 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1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2 徵其價額；另扣案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3 00號帳戶提款卡1張與本案無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許 智 鈞

09 附表一：(112年度偵字第13705號)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黃教和 (提告)	112年1月1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1月11日 12時許/6000 元	呂 佳 玲 郵 局 帳 戶	112年1月11日 12時34、35分 許/ 1000元、6000元	臺北市○○ 區○○路000 號新光銀行 龍山分行
2	李永全 (提告)	112年1月1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1月11日 13時39分許/3 200元		112年1月11日 14時8、13分許/ 2萬元、9000元	新北市○○ 區○○路0 00巷0號萊爾 富超商三重 三文店
3	黃迪(提 告)	112年1月1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1月11日 13時56分許/ 3200元			
4	陸鎮棋 (提告)	112年1月10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1月11日 14時18分許/ 2萬7000元		112年1月11日14 時29、30、32分 許/ 1000元、2萬 元、8000元	新北市○○ 區○○路0 00號台新銀 行三重分行
5	蔡承良 (提告)	112年1月1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1月11日 14時27分許/ 2000元			
6	虞承璇 (提告)	112年1月8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1月11日 14時50分許/ 4000元		112年1月11日 15時24、25分 許/ 2萬元、6000元	新北市○○ 區○○路0 00巷0號萊爾 富超商三重 三文店
7	許書馨 (提告)	112年1月1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1月11日 15時14分許/ 2萬5000元			
8	林佑儒 (提告)	112年1月1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1月11日 17時20分許/ 元		112年1月12日	新北市○○ 區○○路0

(續上頁)

01

			8000元		0時2、3、4、5分許/ 6萬元、6萬元、 2萬、1萬元	0號三重正義郵局
9	曾忠裕 (提告)	112年1月1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1月11日 18時41分許/ 5000元			
10	黃耀德 (提告)	112年1月1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1月11日 18時50分許/ 3200元			

02  
03

附表二：(112年度偵字第50474號)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陳怡欣 (提告)	112年1月15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1日 11時14分許/ 3萬6000元	陳正 明郵 局帳 戶	112年2月1日 11時54分許/ 2萬元	新北市○○ 區○○路0段 00號全家超 商三重欣田 店
2	李維諭 (提告)	112年2月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1日 11時19分許/ 2萬5500元	陳正 明郵 局帳 戶		
3	王奕茹 (提告)	112年1月3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1日 11時29分、1 2時7分許/ 1萬5000元、 6萬元	陳正 明郵 局帳 戶	112年2月1日12 時6、8、9分許/ 2萬元、2萬元、 2萬元	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統一超 商幸福店
4	黃丞瑩 (提告)	112年1月3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1日 11時48分許/ 1萬5000元	陳正 明郵 局帳 戶		
5	呂亞婷 (提告)	112年1月29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1日 13時11分許/ 5萬元	陳正 明郵 局帳 戶	112年2月2日 0時1分許/ 2萬元	新北市○○ 區○○○路0 0號統一超商 天台店
6	劉靜儒 (提告)	112年1月3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1日 13時25分許/ 3萬5000元	陳正 明郵 局帳 戶	112年2月2日 0時2分許/ 2萬元	
7	林家榛 (提告)	112年2月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1日 15時44分許/ 5萬元	陳正 明郵 局帳 戶	112年2月2日 0時1分許/ 2萬元	新北市○○ 區○○○路0

			1萬8000元	局 帳 戶	0時6、8、9、1 1、14分許/ 2萬元、2萬元、 2萬元、2萬元、 2萬元、2萬元、	0號合作金庫 銀行三重分 行
8	趙國涵 (提告)	112年2月2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2日 13時9分許/ 2萬元	玉 山 帳戶	112年2月2日 13時19分許、20 分許/ 2萬元、8000元	新北市○○ 區○○○街0 號全家超商 長壽店
9	張育瑄 (提告)	112年1月31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2日 15時59分許/ 1萬元	玉 山 帳戶	1、112年2月2日 17時34分許/ 2萬元	1、新北市○ ○區○○ ○路000
10	戴安淇	112年1月14日/ 假博奕入金	112年2月2日 16時1分許、 16時43分 許、17時26 分許、18時2 9分許、20時 46分許、21 時59分許/ 3100元、840 0元、1萬 元、7000 元、6287 元、4713元	玉 山 帳戶	2、112年2月2日 17時42、43 分許/1萬600 0元、3000元 3、112年2月3日 0時9分至17 分許/2萬、2 萬、2萬、2 萬、2萬、89 00元、3000 元	號統一超 商義強店 2、新北市○ ○區○○ ○街0號 全家超商 長壽店 3、新北市○ ○區○○ 路000號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後埔分行
11	何思慧 (提告)	112年2月2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2日 17時38分許/ 8萬元	玉 山 帳戶		

附表三：(112年度偵字第22786號)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傅鳳嬌 (提告)	112年2月6日/ 假親友借款	112年2月6日12時 20分許	20萬元	台新帳戶
2	陳致元 (提告)	112年2月6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6日13時 35分許	3500元	台北富邦 帳戶
3	陳冠伶	112年2月6日/ 假博奕入金	112年2月6日11時	4萬元	台北富邦

(續上頁)

01

	(提告)	臉書假買賣	13分許		帳戶
4	劉泓逸 (提告)	112年2月6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6日14時 42分許	5000元	台北富邦 帳戶
5	劉育汎 (提告)	112年2月6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6日13時 8分許	5000元	台北富邦 帳戶
6	陶璟萱 (提告)	112年2月6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6日20時 17分許	3500元	台北富邦 帳戶
7	陳科霖 (提告)	112年2月6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6日16時 24分許	5000元	台北富邦 帳戶
8	吳惟怡 (提告)	112年2月3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6日13時 30分許	2萬元	台北富邦 帳戶
9	徐倍雯 (提告)	112年2月5日/ 臉書假買賣	112年2月6日1時2 4分許	1萬元	台北富邦 帳戶
10	李菁 (提告)	111年12月24 日/假投資	112年2月6日22時 4分許	3萬5000元	台北富邦 帳戶

02

附表四：(112年度偵字第70701號)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鄭佳玉 (提告)	112年2月14日/ 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2月14日 17時50分許/ 2萬4010元	合庫 帳戶	112年2月14日 17時55、56分許/ 2萬元、400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00 號全家超商板 橋光復店
2	李宗德 (提告)	112年2月14日/ 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2月14日 18時許/ 4萬9986元		112年2月14日 18時3至6分許/ 2萬元、2萬元、 2萬元、2萬元	
3	張硯翔 (提告)	112年2月14日/ 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2月14日 18時許/ 2萬9989元			
4	林怡君	112年2月14日/ 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2月14日 18時11分許/ 1萬36元		112年2月14日 18時16至18分許/ 1萬元、2萬元、 1萬6000元	
5	陳琮霖	112年2月14日/ 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2月14日 18時15分許/ 3萬6037元			